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209—2018

铡草机 安全操作规程

Chopper—Code of safe operation

2018-03-15 发布

2018-06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1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鸣远、高云燕、荣杰、王靖、张晓敏、周风林、王强。

铡草机 安全操作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铡草机安全操作的基本条件、作业准备和铡切作业时的安全操作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铡草机的安全操作。

2 基本条件

2.1 机器条件

- 2.1.1 铡草机应获得国家规定的生产许可证，并有出厂合格证。
- 2.1.2 铡草机的安全装置、安全标志应齐全，功能应正常。
- 2.1.3 不得使用报废、非法拼(改)装的铡草机。
- 2.1.4 铡草机应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、固定、调试和选择配套动力，不得改变主轴转速。

2.2 人员条件

- 2.2.1 操作人员应熟悉机器的使用方法，能够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。

2.2.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使用铡草机：

- a) 孕妇、未成年人和不具备安全行为能力的；
- b) 酒后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的；
- c) 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或疲劳的。

2.3 使用条件

- 2.3.1 工作场地应平坦、宽敞、通风、远离火源。
- 2.3.2 工作场地应备有防火设备。
- 2.3.3 以电动机为动力时，电源电压范围应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，电源线应绝缘可靠。

3 作业准备

- 3.1 使用铡草机前，操作者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，了解使用说明书中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部位安全标志所提示的内容。
- 3.2 操作人员宜穿紧身衣服，扎紧领口、袖口，不得戴手套，长发者应将长发盘起并戴工作帽。
- 3.3 铡草机的防护装置应齐全可靠，动、定刀片紧固螺栓应使用高强度螺栓。
- 3.4 更换零部件时，应按使用说明书要求或在有经验的维修人员指导下进行。
- 3.5 电动机、电器应有接地保护，应合理布线，避免线路与操作人员接触。
- 3.6 以内燃机为动力时，排气管应设防火装置，排气口应避开可燃物。
- 3.7 电动机或内燃机与铡草机连接后，应对传动机构进行安全防护。
- 3.8 动、定刀片间隙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，调整物料切段长度挡位。
- 3.9 用手转动铡草机，各运转部件应灵活可靠。
- 3.10 物料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，不应有金属、沙石等硬杂物。
- 3.11 启动前，离合器应处于分离状态。
- 3.12 作业前在额定转速下进行 5 min 空运转，铡草机应运转正常、平稳，无异常声响；操纵机构灵活可靠，无自行脱挡；刀盘旋转方向正确；各连接件和紧固件无松动现象。

3.13 空运转若有异常,应立即停机检查,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调整。

4 铣切作业

- 4.1 操作人员应按使用说明书要求均匀、连续喂料。
- 4.2 操作人员喂料时,应站在喂料口的侧面,以防硬物从喂入口飞出伤人。
- 4.3 操作人员不得触及旋转、剪切、挤压等危险运动件,如传动轴、传送带、喂入辊、皮带轮等。
- 4.4 铣草机排料口处不得站人。
- 4.5 铣草机作业时,喂入口防护罩上不得站人及放置物品。
- 4.6 铣草机出现异常时应立即停机并切断动力,不得在机器运转时清理堵塞物或排除故障。
- 4.7 排除故障时拆卸的防护装置应及时恢复,确认安全后方可重新启动。
- 4.8 铣切作业后,应运转至排料口不再有物料排出后,分离离合器,切断动力。
- 4.9 停机后,应及时清理铣草机内外的残留物和附着物。